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林○儀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臺端行為涉嫌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處分案，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處分機關○○○○○字第○○○○○號函「臺端行為涉嫌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處分，申訴人不服，故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已於○年○月○日提起申訴，申訴的文件資料及附件檔案也都有提交，完全不認同○年○月○日所收到的文件，才會提起申訴，簽收只是確認收到，但是完全不認同，而該校的答辯資料卻仍依照前次的內容來答辯，申訴人已於○年○月○日提出職呈，並於○年○月○日離職，是在○年○月○日召開學校會議之前，也無聘約可終止。
  - (三)○年○月○日所提起的申訴，是提供全新的資料，及所有的證據資料，收到的答辯資料卻是跟第一次的會議相同的，該校完全無視於這些申訴的資料，學校應當去正視○年○月○日所提起的申訴文件。
  - (四)申訴人受到家長委託，接獲全班共8位確診學生家長的請求，要幫忙收拾學主的書本物品及書包至警衛室放，也都有附上與家長的對話紀錄，其他班上3位學生並不清楚申訴人為何要幫忙請同學拿確診學生的書包，只是看到事情的發生，學校為何聽信3位未成年不清楚事實的孩子的說詞？卻來否認8位家長的請求？所有與家長的對話紀錄都

已放在附件檔案了。

- (五)特轉生的家長也確實有說要將藥品放在申訴人這裡，因為家長的請求及同意去協助拿學生的物品，怎麼會違反隱私權呢？學校的答辯真的讓人無法理解。
- (六)下課時間的球類活動，根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項「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第九項「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及第七項「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這是合法的正當管教措施，也是申訴人合法可以使用的權利，如果因為學生下課打球時間發生打架事件，申訴人基於正當管教，限縮可以打球的時間，這也並不違反任何遊戲權。申訴人並無完全禁止學生進行球類活動。只是希望學生可以在有老師陪同的時間，安全的進行球類活動及遊戲。這些管教方式都是符合正當管教的明文規定。
- (七)申訴人有致電聯繫家長，也有通話紀錄。在○年○月○日中午的時間，申訴人還需要管理班上其他孩子的整潔工作，及抬餐桶事宜，班上不是只有 G 生，因為時間緊迫，要接近中午放學，班上也還有餐桶要處理，而當申訴人處理好班上孩子的整潔事情，讓孩子們都放學，要來處理 G 生的事情時，G 生的父親就帶他來班級找申訴人，當申訴人在跟 G 生父親談論發生的事實，G 生情緒開始激動頂撞申訴人，申訴人需要在 G 生不在時，才能與其父親好好說明清楚，所以才會向 G 生父親說：「是否先將 G 生帶回，等 G 生情緒冷靜之後，再來談近期發生的事情經過？」根本就不是如同答辯書寫的將家長趕回，只是「請家長先讓孩子冷靜。」
- (八)申訴人只是因為學生寫錯某題數學問題，而那題題目是申訴人講過非常多遍，甚至把答案抄寫在黑板上的，有些不專心的學生寫錯，申訴人才會說，為何說這麼多遍還寫錯呢？申訴人這樣詢問有什麼錯？如果申訴人講過 20 遍的題目，甚至已經告知學生答案，學生還會寫錯，那問題也不在於申訴人，學生不專心的時候，被申訴人糾正，這本來就是應當且合理的，如果學生寫錯，而沒有人糾正，那才會是使學生誤入歧途的。
- (九)掃廁所的整潔工作，根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項「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第九項「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及第七項「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這是合法的正當管教措施，也是申訴人合法可以使用的權利，如學生破壞環境，要求其打掃環境，當初是 G 生自己說要去協助打掃廁所，在他道歉之後，也並未提出說他不要掃廁所，申訴人也就認為他對掃廁所這份工作很得心應手，也就指派他擔任廁所組的組長。根本不是什麼處罰。
- (十)A 生的家長說他的孩子在學校下課時間，遭受隔壁班同學打巴掌的攻

擊，有想轉學的念頭，申訴人只是告訴 A 生的家長，不良份子其實到處都有可能遇到，申訴人根本不是在講隔壁班的是不良份子。

- (十一)G 生家長說他腦震盪後，來到學校，G 生的情況看起都非常正常，也和同學們正常的上、下課，申訴人回覆家長的對話紀錄也都是說 G 生在校看起來一切正常，又怎麼會有什麼說 G 生演戲、裝可憐的不實指控？
- (十二)申訴人在班上的綜合活動課，宣導下課時間的要注意的安全事項，並且提出題目讓學生來回答，什麼才是正確的下課行為？學生曾經發生過什麼下課時間的危險？並且將其蒐集為教學檔案內容，根本不是如同答辯書上寫的，什麼私自蒐集學生說法，申訴人當時是希望可以製作校園安全宣導的影片，並蒐集學生在校園中曾經歷或發生下課時的衝突，來宣導校園的安全。
- (十三)當初是 G 生自己承認他先動手，申訴人都是根據學生的敘述來回覆，申訴人根本不在下課時間的現場，又怎麼會知道事情如何發生？都是透過學生的敘述來回覆學校，後來也都交由學校的訓導處去接管事件，就是 G 生告知申訴人，G 生先動手。而且也是 G 生主動說要去掃廁所。
- (十四)申訴人已於○年○月○日提起申訴、並附上相關的說明文件資料。包括：與家長們的對話紀錄、致電給家長的通聯紀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的正當管教辦法，及安排 G 生擔任打掃組組長的工作分配表，這些檔案資料都不該被學校無視。而聽信於未成年孩子的說詞來誣陷申訴人。學校應當負起校園安全的職責及校門口的把關，而不應該把所有的責任都歸責於申訴人，讓無辜的申訴人來扛。
- (十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處分，還申訴人清白，能記錄申訴人具體陳述的事實真相，也能將申訴人所陳述之事實真相資料留存。

##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 (一)申訴人因涉及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節，不服本校○年○月○日○○○○字第○○○○號函核予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為認定結果，提起申訴一案，謹依法答辯如下。
- (二)申訴人於 111 學年度擔任本校五年三班導師，○年○月○日因該班家長向教育局提出陳情書，表達學生被申訴人師對生霸凌，○年○月○日學校於下午進行編號○○○○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時發現申訴人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於○月○日上午 9 時 30 分，依法定程序邀集教師會代表、家長會、行政人員等代表及社會公正人上，召開第○次校事會議，判斷個案情形，決議由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組成 3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月○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學校會議室由調查小組對當事人進行調查訪談，於○月○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於同日提交第○次校事會

議審議。調查小組參酌編號○○○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紀錄，發現當事人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如下：

1. 申訴人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2. 申訴人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3. 申訴人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三)本校於○年○月○日召開調查會議，並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於同日提請第○次校事會議決議，申訴人涉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等行為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予終止聘約。申訴人於○年○月○日提出離職簽呈，並於○年○月○日離職。本校於○年○月○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訴人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處分案，委員會委員共 11 人，出席委員 10 人，迴避人 1 人，委員會就相關事證、申訴人列席說明之陳述及所提出之書面資料進行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勾選表決，同意 10 票，決議認定申訴人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惟申訴人於○年○月○日辭職且經本校同意在案，已無持續聘約可終止。申訴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一節為決議結果，仍依法定程序函報教育局核備。
- (四)有關申訴人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處分案，本校於○年○月○日○○○字第○○○號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並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在案。
- (五)申訴人於○年○月○日簽收本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後不服，於○年○月○日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於○年○月○日接獲臺南市政府函轉申訴書。
- (六)本校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地點、迴避、意見陳述及未依限提供意見陳述、不到場所生效果，申訴人於○年○月○日簽收開會通知並於○年○月○日提交書面陳述意見，陳述意見通知程序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程序合法。
- (七)查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核釋令：「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六、親師

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 (八)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本校於○年○月○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訴人除提交書面陳述意見外，亦列席陳述意見，委員經討論審議後，通過申訴人涉有教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本次處分之時間點，為自○月○日至○月○日調查小組提交報告止，申訴人於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管教學生方法之失當之處，申訴書中所載之教學檔案、認真教學等云云，皆非本次討論之議題。
- (九)綜上所述，申訴人於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管教學生方法，確有明顯失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申訴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申訴答辯書副本已逕送申訴人。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第8條第2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同辦法第14條第4項第1款：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
- (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三)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臺端行為涉嫌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處分，申訴人不服，故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四)查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核釋令：「核

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同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教師涉有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辦法第18條第1項：「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第八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二、程序部分：

- (一)○年○月○日因申訴人班級家長向教育局提出陳情書，表達學生被申訴人師對生霸凌，○年○月○日學校於下午進行編號○○○○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時發現申訴人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於○年○月○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1項，召開第○次校事會議，判斷個案情形，決議由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組成3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於同日提交第○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小組參酌編號○○○○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紀錄，發現當事人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其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之人員組成及調查程序等，洵屬相合。
- (二)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訴人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實事實」處分案，委員會委員共11人，出席委員10人，迴避人1人，委員會就相關事證、申訴人列席說明之陳述及所提出之書面資料進行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勾選表決，同意10票，決議認定申訴人違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應予終止聘約。
- (三)原措施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2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於○年○月○日函報教育局核備申訴人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

任工作事實處分案(○○○○○字第○○○○○號函)。

(四)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有關申訴人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聘約一案，本局予以核准。

### 三、實體部分

(一)原措施學校進行「編號○○○○○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並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調查小組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且專業度、公正性皆可信賴。準此，對於調查報告結果，本會予以尊重。

(二)依○年○月○日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終止申訴人聘約，惟申訴人於○年○月○日辭職並經原措施學校同意離職，毋須另行終止聘約。

四、本件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行為涉嫌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處分，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3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